

107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12：30~13：4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陳總務長慧玲(請假)、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劉席瑋代)、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請假)、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陳院長方中、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待聘)、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職員代表邱明珠女士(公衛系)、職員代表史明輝先生(應美系)、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劉家杭(法律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舉辦實驗室(高風險單位)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與權責教育訓練。

1. 主題：誰該負責？談實驗室負責人應注意之權責義務與安全衛生管理。

●法規保障、負擔責任、事故及虛驚案例

2. 教育訓練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三) 12：00 至 14：00

3. 教育訓練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4. 參加人員：實驗室負責人、總務處事務營繕人員共 102 人，出席率 92%。

5. 講師：北科大安環中心廖雪吟

二、舉辦 107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107 學年度共辦理 3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五)、9 月 15 日(六)、10 月 6 日(六)共 3 梯次。

4. 辦理場地: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5. 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校園常見災害影片、勞安宣導影片、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
- (5)實驗室管理系統、毒化物管理系統、自動檢查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三、支援尼斯可公司毒災無預警測試。

1. 支援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二)10:00-11:00。

2. 支援設備:C 級防護衣 4 套、吸液棉 30 片、防毒面具與濾毒罐 1 組。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與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生安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辦理。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3. 演練資訊:

(1)演練主題:同學擦撞,造成操作人員割傷、疑似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之緊急演練。

(2)預先演練時間:2018/9/4(二)10:00~11:00

(3)正式演練時間:2018/9/10(一)14:00~16:00

(4)演練地點:醫學系 MD740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室。

(5)參加人員:醫學系 MD740 實驗室操作 RG2 實驗老師、助教、學生、醫學系副主任、醫學系系安全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家、環安衛中心人員。

4. 演練照片與影片留存備查。

五、107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7 年 7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70016211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1)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2)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4.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共 30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篩選比較如下：(其餘 16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2118	-	-	N.D.	0.88	N.D.	200
	CH234	0.36	N.D.	-	-	-	
	CH301	-	0.44	N.D.	N.D.	-	
	CH306	-	0.87	N.D. (個人)	N.D.	-	
	CH312	0.32	1.02	1.01 (個人)	N.D.	-	
	EP403	1.19	N.D.	-	2.11	-	
	LS303	-	2.77	3.49	1.29	-	
	LS112	-	-	-	-	0.54(個人)	
	MD723	-	-	-	0.66	2.63	
	MD743	-	-	0.90	N.D.	N.D.	
	DG628	-	-	-	0.74	1.32	
	NF474	9.75	2.43	-	N.D.	-	
	CH312 短時間	-	-	-	0.38 (個人)	-	
	NF474 短時間	-	28.08	28.0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正己烷	EP303	-	-	-	N.D.	0.19	50
	EP308	0.51	N.D.	-	-	-	
	CH107	-	N.D.	N.D.	0.18	-	
	CH231	N.D.	6.45	N.D. (個人)	N.D. (個人)	-	
	CH301	-	1.14	N.D.	N.D.	-	
	CH302	-	N.D.	N.D.	0.10 (個人)	-	
	CH303	0.26	0.46	0.80	0.80	-	
	CH304	N.D.	N.D.	0.46	N.D.	-	
	CH305	0.21	0.54	0.14	N.D.	-	
	CH306	-	N.D.	N.D.	N.D.	0.15	
	CH2118	-	-	-	N.D.	0.21	
CH301 短時間	-	-	-	-	N.D. (個人)	-	75
	CH303	-	-	-	5.17 (個人)	-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醚	CH305	0.74	0.23	N.D.	N.D.	-	400
異丙醇	CH321	0.53	N.D.	N.D.	N.D.	-	400
二氯甲烷	CH303	N.D.	1.76	N.D.	2.84	-	50
	CH304	N.D.	1.09	N.D.	N.D.	-	
	EP310	-	-	-	-	0.53	
CH304 短時間	-	-	-	N.D. (個人)	-	-	75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110	-	-	N.D.	0.96	-	750
	CH305	N.D.	0.52	-	N.D.	-	
	CH312	-	-	N.D.	N.D.	0.51	
	CH317	N.D.	-	N.D.	-	0.35	
甲苯	EP310	-	-	-	0.37	0.20	100
	MD343	-	0.36	-	-	-	
乙酸乙酯	CH304	-	-	1.12	N.D.	-	400
	CH305	-	-	-	-	N.D. (個人)	
硫酸	CH110	-	-	0.016	N.D.	-	1

六、申報全校優先管理化學品。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運作相關資料，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環安衛中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發文要求各實驗室於 8 月 31 日前至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系統完成所有化學品運作量登錄與更新，由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系統資料進行申報，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量與附加運作資料登錄。
- 本校共申報 94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資訊與運作量(較 106 年增加 24 筆)。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1	1,2-二氯乙烷	20	三水合酒石酸二鈉	39	四硼酸鈉十水合物	58	砷酸鈉
2	1,2-環氯丙烷	21	二甲基乙酰胺	40	四硼酸鈉五水合物	59	胺甲酸乙酯
3	1-氯丙烷	22	二甲基甲酰胺	41	四硼酸鈉四水合物	60	硫化鉛
4	2-氯丙烷	23	二硫化碳	42	甲氧基乙醇	61	硫酸二甲酯
5	4,4'-氧二苯胺	24	三甘醇二甲醚	43	甲磺酸乙酯	62	硫酸汞
6	5-羧基-2-羧甲基-4-吡嗪【口弄】	25	三氯化二砷	44	甲胺	63	硫酸鈉
7	N-甲基乙酰胺	26	三氯化銻	45	曲安奈德	64	硫酸銻
8	N-甲基甲酰胺	27	三氯化磷	46	汞	65	晶性矽
9	N-甲基吡咯烷酮	28	五水合硼酸鈉	47	亞砷酸鈉	66	氯化汞
10	乙二醇二醋酸酯	29	水合氯酸	48	放線菌酮	67	氯化亞汞
11	乙二醇二甲醚	30	丙戊酸鈉	49	苯	68	氯化苯汞
12	乙二醇甲醚	31	丙磺酸鈉(固)	50	苯胺	69	氯化鈉
13	乙醚	32	丙磺酸鈉(液)	51	重鉍酸鈉	70	氯化鈉(II)六水合物
14	乙醚結	33	丙烯腈	52	重鉍酸鉀	71	氯化銻
15	乙醚結(II)六水合物	34	四乙基鉛	53	氯化硼	72	氯化銻(II)六水合物
16	乙醚銻(II)	35	四水合醋酸銀	54	氯化鉛	73	氯素
17	丁二烯	36	四氯乙烷	55	砷酸	74	硝酸汞
18	二乙二醇二甲醚	37	四德汞酸二鉀	56	砷酸二氯鉀	75	硝酸汞一水合物
19	二月桂酸二丁錫	38	四硼酸鈉	57	砷酸氫二鈉	76	硝酸鈉
						77	硝酸鈉六水合物
						78	硝酸銻
						79	硝酸銻
						80	硝酸銻(II)六水合物
						81	碘化汞
						82	碘化鈉
						83	碘化銻
						84	碘酸
						85	對苯二酚-beta-D-葡萄糖苷
						86	碘化銻
						87	銅鐵銻
						88	銻酸鈉
						89	銻酸鉀
						90	銻酸鉀定鹽
						91	銻酸銻
						92	磷酸三甲酯
						93	蘇丹4號
						94	鹼性紅2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環安衛評鑑

- (1)「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草案)」暨「系統平臺操作使用」研商說明會。(教育部)
- (2)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學校說明會。(教育部)

2. 職業安全衛生

- (1)危險性機械設備申請檢查實務說明會。
- (2)107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教育部)
- (3)107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工具操作使用教育訓練。(勞動部職安署)
- (4)大專校院北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交流會。(教育部)
- (5)學校氣體鋼瓶處理技術觀摩會。(教育部)。

3. 毒化物

- (1)化學物質與食品添加物安全管理實務訓練會議。(新北環保局)
- (2)107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環保署毒化局)

4. 化學品

-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宣導說明會。(經濟部工業局)。

5. 用水管理

- (1)107 年度大專校院用水安全北區研習會。

6. 其他

- (1)「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環保署)
- (2)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研商會議。

八、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填報。

1. 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及簡化相關流程，加強適法性監督，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 107 年起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2. 107 年審查學校名單為原 106 年統合視導學校名單，本校在名單之列，每 4 年檢核 1 次，檢核項目為環保能資源、職業安全衛生、校園災害防救及執行成效特色評分。



3. 環安衛中心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偕同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資產組、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等單位承辦人員召開系統填報說明會。

4. 線上填報截止時間從 107 年 9 月 30 日延長至 10 月 31 日，環安衛中心將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請各單位不吝提供執行成效，以利本校通過本年度評鑑。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建議填報單位
目標組織	政策及目標、校內環保/能資源專責單位	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室內空氣品質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管理計畫、定期檢驗	環安衛中心
水污染	廢(污)水產量、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處理情形、排放許可、專責人員、定期申報	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定事業之清理計畫書核准、事業清除處理方式、申報情形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申報運作情形	環安衛中心
能資源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能源管理法(800瓦以上)	營繕組
其他環保	綠色產品採購、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資產組 環安衛中心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建議填報單位
學校災害管理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上傳5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校安中心 營繕組
安全學習設施	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校安中心 衛保組
韌性防災教育	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校安中心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5. 資料填報配分如下，總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或各評分項未達 6 成數，則次一年需接受專案輔導。

6. 本校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全校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驗證通過 3 年，並已去文教育部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免評，該項可得 27 分。

檢核項目		配分	應達成檢核項目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4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0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10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20	
總分		100	70分(含)以上：通過 未達70分：待改進

函文或 依適法性 調整	一至三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經同意者得免填與不計分，並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80分		
申請 免評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五)毒性化學物質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函文檢核項目 二免評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認證2年者給30分x85%=25.5分 • 認證3年者給30分x90%=27分		OHSAS 18001或ISO 45001 • 認證3年者給30分x90%=27分

※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

專案 待改進 (總分未達70分)

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次一年度應接受專案輔導
- 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學校名單

單項 應達成檢核項目單項達成率未達6成

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次一年度應接受單項專案輔導
- 或提出個別需求學校，續以追蹤輔導，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低於24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低於18分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低於6分

九、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7年7月至9月辦理共11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工地電線未架高，人員有絆倒風險。
 - (2) 鋼瓶未妥善固定。
 - (3) 鋼筋綁紮中，須盡快補足帽套。
 - (4) 抽檢一機三證資料過期，須確實檢核。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500元。
5. 廠商已於8月13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7年9月17日召開會議，共25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前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

人員確認簽名。

(4)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5)提醒施工廠商移動梯及合梯使用注意事項。

(6)提醒施工廠商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施工架。

(7)提醒施工廠商進行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

(8)提醒餐廳關於勞動部轉青少年勞工從事作業較易發生職災害案例。：

十一、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本校與輔大醫院特約 3 名職護與 1 名職醫於約定時間至校執行服務。

(1)護士每月服務 4 次，1 次 3 小時，須配合出席參加環安衛委員會；醫師每 2 個月服務 1 次。

2. 107 年 7 月職護執行健康服務時間：7/5(委員會)、7/10、7/16、7/25。

3. 職護針對校內教職員工健檢紀錄篩選出有健康風險之勞工，列出名單後請環安衛中心人員協助通知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與職醫職護面談諮詢，以確認其工作和身體狀況。

(1)通知後參加諮詢者 4 名，另有 2 名為個人健康諮詢，其他人員將再通知。

(2)諮詢 4 名人員之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10%，工作負荷：高度負荷；個人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分級後，皆為中度風險，職醫表示已給予相關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並針對報告異常項次給予飲食及相關注意事項之衛教。

4. 107 學年度因輔大醫院無法提供足夠之特約職護人數，無法與學校簽約，故目前校內勞工健康服務業務暫停，待協調後再決定職護聘任方式。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本次配合疾管署來函說明，請所有實驗室針對設備資料、人員資料及病原體清單之保管人及單位資料進行更新維護。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7 學年度第一季(107 年 9 月 19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1 台

飲水機(譯研所(宜真3樓))，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已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

3. 處理後將於107年10月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十四、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07年7月至9月通報虛驚1件。

1. 107年9月2日應美系研究生進行金屬物件焊接時，因太晚開啟抽風設備，導致火源溫度過高觸發實驗室內消防警報裝置。

(1) 虛驚發生原因：未依規定於操作火槍即開啟抽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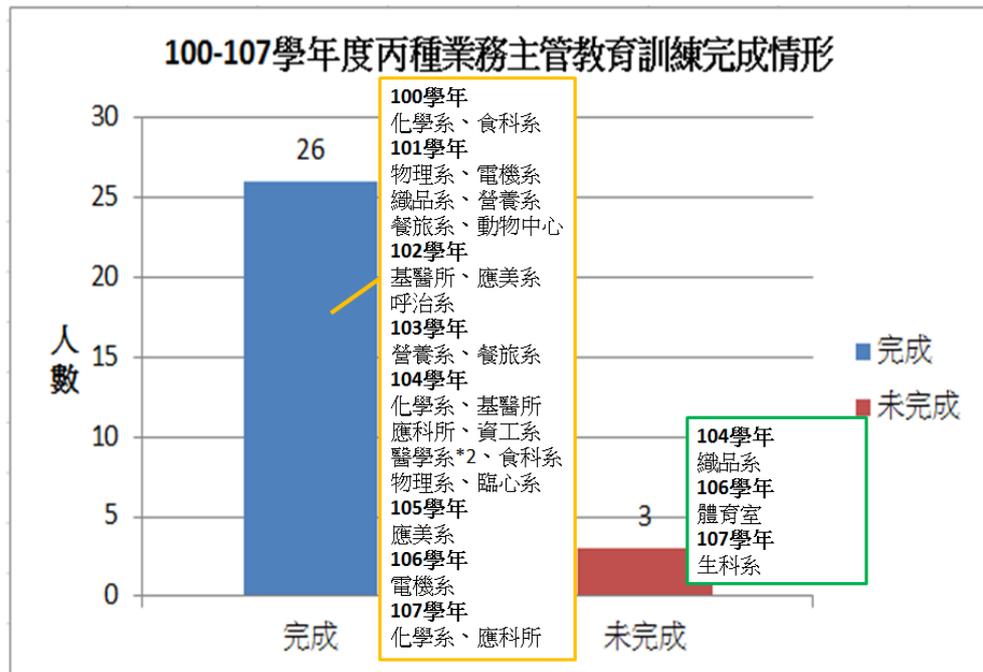
(2) 防範對策：再次教導人員於焊接等作業開啟火槍前須立刻打開抽風設備保持安全。

決議：

1. 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有高風險之金工教室，應納入環安衛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 請提醒應用美術學系及實驗室負責人，務必在有效管理及完善防護用具之前提下開放金工教室，以避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實驗室負責人生連帶責任。

十五、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6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4. 107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



決議：

1. 為落實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單位主管能夠對校園安全衛生法令有所了解並降低單位風險，請環安衛中心持續通知未參加訓練及取得證照之單位主管教育訓練開課時間，請單位主管至少在一年內完成受訓，通知信件也副本給單位秘書，請秘書幫忙將教育訓練排入主管行程中。
2. 鍋爐操作人員須依法取得執照始可操作，目前游泳池、食科系及動物中心都有人員完成受訓取得證照。校內各宿舍目前仍有使用鍋爐，請推派負責人員完成訓練，以符合法規。

十六、本校第二季(4~6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種性學物質，第二季購買 358.538 公斤，使用 398.5128 公斤，儲存量 2358.598723 公斤，廢棄 58.25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7 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二季購買 571.764 公斤，使用 632.168 公斤，儲存量 1352.587 公斤。
4. 第二季逾時(通知 3 次)未申報系所：物理系。

決議：環安衛中心為綜理本校相關環保、職安業務單位，務必依相關法令辦理各項業務，針對校內未依照規定時間填報、誤報、盤點不實之情形應嚴加督促，必要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以免學校因申報不實而受罰。

捌、提案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